

铁检机关受理站车交接案件
监督线索审查表（站车交接受理）

案件来源		受案日期	
办案单位			
站车交接案件 监督线索基本情况			
办案部门 审查意见			
站车交接案件监督 线索移送方向			
告知申诉人、控告人 情况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五百五十七条、第五百五十八条、第五百十九条、第五百六十条、第五百六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厅、铁道部公安局关于铁路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在办理站车交接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》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使用本文书时，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，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，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，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，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。经审查，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的，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；认为公安机关立案或者不立案决定正确的，应当制作相关法律文书，答复控告人、申诉人。

三、本文书由接收案件的铁路公安机关同级的铁路检察院在审查控告、申诉案件线索时填录。

四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。